

理好百姓家事 守护万家灯火

——看博爱县人民法院许良法庭如何打造家事少审新模式

核心提示

家和万事兴，家固天下稳。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少年是国家的希望，博爱县人民法院致力于抓实抓细抓好家事和少审工作，为社会稳定、家庭和谐、少年健康成长贡献法院力量。”日前，博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谷同飞这样定义家事少审工作。

2019年9月，博爱县人民法院利用家事审判与少年审判“理念相通”“程序相近”的特点，依托许良法庭，融合“家事+少审”功能，在全市率先打造了家事和少审案件统一审理的新模式，从“家和、人和、融合”三个方面，对家事案件、少审案件实行集中受理、专业审判，在有效化解家事矛盾纠纷的同时，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2019年9月至今，许良法庭充分发挥专业法庭职能，共受理各类家事和少审案件1065件，审结1009件，结案率95%。其中，调解成功案件748件，调撤率74%。先后被省高院评为法院系统先进集体、人民满意的好法庭、省优秀人民法庭，连续两年荣立集体三等功，被市妇联评为巾帼文明岗。

在这里，既能听到清脆的法槌声，也能听到法官细声慢语的劝解声；在这里，法官用法治维护公平正义，用耐心呵护出现裂痕的亲情，使广大妇女儿童、老年人沐浴司法春风，感受司法正能量和人文关怀。

本报记者 郭嘉莉 见习记者 胡月

“家和”出发 柔性司法

家事无小事。“在家事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庭坚持以公理为基准，以情感为依托，以家庭稳定为前提，注重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家庭和谐。”提起家事审判，许良法庭负责人司学敏有感而发。

许良法庭在家事审判中实行“1+3+N”机制。“1”即1个家事案件，“3”即家事调查、家事调解、家事指导3个步骤，“N”即在涉未成年子女抚养案件审理过程中引入社会观护、心理疏导、家庭回访等N个机制。

“家事调查是在庭前通过询问当事人、电话沟通、实地走访等途径了解家庭基本情况，判断家庭关系，找准矛盾点，以便于后期有针对性进行调解。同时也建立了三级调解网络，形成诉前调解、诉中调解、诉后调解的环形调解机制。家事指导是通过家庭教育指导师改变传统思维，对家庭经营、子女教育进行专业化引导。”司学敏补充道。

“1+3+N”机制，在实际办案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赵某与王某婚后经常为家庭琐事发生争吵，今年2月再次发生争吵后，赵某回到娘家居住。赵某认为双方夫妻感情破裂，遂提起离婚诉讼。受案后，许良法庭及时通过调解员对该案的家庭情况开展家事调查。家事调查中，调解员敏锐察觉出原、被告的夫妻感情并非像原告所述。“双方虽然发生争执，但感情一直比较稳定，原告之所以生气回娘家居住，主要是因为被告母亲经常打麻将，导致婆媳发生矛盾，而被告未处理好母亲和妻子的关系才导致矛盾升级。”调解员说。为缓和夫妻矛盾、婆媳关系，法官和调解员首先从被告母亲入手，劝导其多和孩子沟通，在打麻将的事情上也要听取一下孩子的意见，争取相互理解。其次，告诫被告，作为母亲和妻子间的桥梁，要学会处理二者的矛盾，维护家庭和睦。同时，也提醒原告要牢记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要看到老人平时的付出，有了问题要积极沟通解决。经过法官和调解员的循循善诱，最终原告解开了心结，表示愿意和被告和好，并撤回了起诉。

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许良法庭在审理家事案件时注重家风教育引导，通过激发当事人的道德情感，督促当事人达成和解并主动履行义务。

王大爷有六个子女，但因家庭矛盾个个别子女对老人未履行赡养义务，王大爷一气之下将六个子女诉至法庭。经过家事调查，了解到子女并非不愿意赡养老人，只是认为老人对孩子们不能一视同仁，导致个别子女有心结。消除误会，打开心结，才能真正将家庭矛盾化解。法庭组织王大爷和孩子们谈心，让双方将内心的各种埋怨、不理解统统倾诉出来，同时劝导子女要多站在老人的立场考虑问题，当子女和父母的角色重合时，很多误会便会迎刃而解。最终，王大爷和六个子女达成了调解协议。

“家事纠纷不同于其他纠纷，审理后要注重回访，注重重拾亲情、重塑和谐。”司学敏说，该案审结后不久便是春节，她和法庭工作人员前往王大爷家回访，得知六个子女均能按照协议履行赡养义务，由衷地替老人高兴。

许良法庭始终将调解原则贯彻到每一件家事案件中，努力修复和钝化家庭矛盾，用真挚的法官心语，实现温暖的正义。



许良法庭工作人员进行普法宣传。
本报记者 杨珂 摄



许良法庭工作人员正在调解案件。
本报记者 杨珂 摄



↑许良法庭进村开展巡回审判。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许良法庭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
本报记者 杨珂 摄

“人和”立足 呵护成长

“只有不幸失足的孩子，没有教育不好的孩子。”这是司学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正是基于这样的理念，对每一起来成年人犯罪案件，许良法庭始终秉持“司法育人”理念，通过心理疏导、社会观护、义工服务等机制，寻找最恰当的帮扶切入点，为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创造一次重生的机会。

小张是某职高学生，某天因其母亲与邻居王某发生争执，他到现场后便和对方厮打起来，将王某划伤并造成轻伤二级。许良法庭受案后，由社会观护员就小张的家庭情况、学习情况及日常表现进行了社会调查，发现小张心理健康、与亲朋相处融洽，其班主任称小张平时表现很好，希望能给小张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让他尽快回归学校。法官多次会见小张，交谈中小张对其行为表示深刻忏悔，其家人也对被害人王某进行赔偿和道歉，并取得了王某的谅解。短暂刑期后，经与学校沟通，小张立即返回了校园，学习劲头十足。

“我们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引入社会观护员参与机制，坚持开展审前调查，由观护员深入村委、家庭、学校进行调查，形成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观护报告。”司学敏说，通过审前调查，寻找最恰当的帮扶切入点，为失足未成年人联系爱心企业和学校，助其回归社会，重返校园。

为让特殊青少年真诚悔改，顺利回归社会，许良法庭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建立义工服务机制，让那些曾经误入歧途的青少年，到养老院、特殊学校开展义工服务，并撰写

义工日记，通过社会实践对自己的心理进行矫正，重新找到自我，重塑健全人格。

许良法庭安排模拟判处非监禁刑的未成年被告人小李到某敬老院进行“义工服务”。在这里，小李干劲十足，打扫卫生、清理死角、为老人整理被褥等各项工作进行井有条。小李在这里的生活充实快乐，忙碌当中有很多收获。“感谢法庭给我提供这次义工服务的机会，在这里我学会了照顾老人、做家务活，体会到了父母的辛苦，对人生也有了新认识，今后我一定好好学习，不让人操心，回报父母和社会。”小李在义工日记里写了这样一段话。

2019年以来，许良法庭共组织义工服务19案21人，切实使未成年被告人“在义工服务中接受教育、在教育中反思悔过、在悔过中接受改造、在改造后回归社会”。

在涉婚姻审判过程中，许良法庭充分利用圆桌审判、心灵驿站等方式，邀请心理咨询师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和评估，充分发挥情感治愈功能，通过法律、心理“双干预”，最大程度减轻家庭矛盾对未成年人产生不良的心理影响，筑牢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防护线，让希望的光芒点亮他们幼小的的心灵。

同时，为保障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矫治、帮教及民事权益保护的有效落实，许良法庭坚持“前端工作法”，延伸普法宣传，先后成立了未成年人关护教育基地、留守儿童关爱站、驻校法官办公室，并开展送法进校园、“我是小法官”、模拟法庭等活动，形成“宣传一校、教育一方”的阵式，守护未成年人平安成长。

“融合”突破 源头治理

促进家庭和谐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石。

为加强诉源治理，许良法庭以“融合”为突破，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整合多方力量，调动各方资源，形成社会共抓共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浓厚氛围。

充分利用府院联动机制，与公安、民政、妇联等部门凝聚合力，建立反家庭暴力工作联动机制，引入《家庭暴力案件危险评估量表》，进行分级管理和干预，有效预防家庭暴力，保护妇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搭建“法庭、家庭、第三方”联合帮教平台。采取“因人帮教、因案帮教、一案一教、一人一教”的方式，让罪错未成年人摒弃标签，助力他们重返校园、重新就业、重新回归社会。

推广专业家庭教育。从2021年3月开始与博爱县妇联联合建立家庭教育讲师群，每周5让家庭教育经验丰富的讲师对未成年人父母等进行家庭经营指导。结合《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监护人全面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义务，发现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今年以来，共开展家庭教育15次，发放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30份。

加强温情调解。通过构建村（街）委、司法所、“一庭两所”调解室三级调解网络，对矛盾突出的家事案件，诉前逐层调解，诉中由法官和调解员相互配合反向下沉调解，形成环形调解机制，努力解开家事矛盾纠纷症结，全力修复家庭关系。

小胡和老胡是叔侄关系，在小胡年幼时，其父母便已离婚。小胡的父亲因患有精神疾病，发病时经常无人照看，经村里协调，由老胡帮忙照顾哥哥，并承诺将其财产赠予老胡。小胡父亲去世后，双方因房产归属问题发生了纠纷。老胡认

为其照顾哥哥多年，功劳最大，该房产应该属于自己。而小胡认为叔叔虽然帮忙照顾父亲，但父亲也有一定劳动能力，并非完全不能自理，亲人间相互帮扶是理所应当的，自己作为父亲唯一的继承人理应继承该房产。双方因此争执不下，老胡便诉至法庭。

受案后，许良法庭通过三级调解网格，借助司法所、村委会的力量，全面了解纠纷产生的根源，并和司法所调解员、村委干部一道进行现场走访，向历任村委干部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共同商讨调解方案。为缓解双方当事人的抵触情绪，双方所在村的村干部和法官、调解员分别给双方做工作。最终，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该案圆满化解。

“家事以及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与普通民事案件相比，有较强的伦理性、情感性，这是冰冷的证据、机械的法条所无法完全解决的。”司学敏介绍，对于这类案件，他们始终坚持“情感修复、柔情审判”理念，凝聚社会各方解纷合力，全方位化解矛盾纠纷，努力让当事人解开心结。

许良法庭一切的坚守与努力，只为那寻常人家万家灯火，其乐融融。

家少审判，关乎千家万户和社会和谐，是一门法理情相交融的裁判艺术，既植根于法学理论，也浸润着人间烟火，传递着温情和善意。谷同飞表示，下一步，博爱县人民法院将以创建“人民满意的示范法庭”“枫桥式人民法庭”为目标，常态化开展“六防六促”专项行动，不断加大调解和普法宣传力度，让审判更有“温度”，用心呵护每一分爱，全力守护每一个家庭，为维护婚姻家庭稳定、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案例分析

女童逗宠物被咬伤 家长监护不力亦需担责

本报记者 郭嘉莉
见习记者 胡月

6岁的童童（化名）跟随母亲李某到宠物店购买宠物时，童童在触摸宠物时却被咬伤，对此造成的损失应由谁承担责任？责任又该如何划分？近日，解放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宠物咬伤儿童导致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依法认定儿童监护人与宠物饲养人承担同等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该案中，被告作为一家正常经营的宠物店，其消费群体各异，对进入店内的消费者理应尽到安全提醒义务，而宠物店对进入店内的消费者未尽到相应提醒义务，亦未在放置仓鼠的塑料箱周围张贴安全警示标志，致使原告在触摸仓鼠时被咬伤，宠物店老板作为宠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而童童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带领进入宠物店，其监护人理应具有较强的安全防护意识，在童童触摸饲养在塑料箱内的仓鼠时，其监护人未能及时制止，亦未尽到安全监护义务，对造成原告的伤害后果，原告及其监护人也负有相应的责任，故可以相应减轻被告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综合以上情节，解放区人民法院判定被告宠物店对原告童童的各项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经对原告损失核定，医疗费、误工费（该案中实质为护理费）合计1794.66元，最终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共计897.33元。

的，并不是仓鼠跑出来咬伤童童的，而且触摸期间也没有向其询问过任何关于仓鼠能够触摸等问题。孩子长时间挑逗仓鼠，监护人也没有及时制止，是监护人的纵容才造成孩子被咬伤的事实，且仓鼠被放开后没有继续伤害童童，故其不应承担法律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该案中，被告作为一家正常经营的宠物店，其消费群体各异，对进入店内的消费者理应尽到安全提醒义务，而宠物店对进入店内的消费者未尽到相应提醒义务，亦未在放置仓鼠的塑料箱周围张贴安全警示标志，致使原告在触摸仓鼠时被咬伤，宠物店老板作为宠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而童童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带领进入宠物店，其监护人理应具有较强的安全防护意识，在童童触摸饲养在塑料箱内的仓鼠时，其监护人未能及时制止，亦未尽到安全监护义务，对造成原告的伤害后果，原告及其监护人也负有相应的责任，故可以相应减轻被告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综合以上情节，解放区人民法院判定被告宠物店对原告童童的各项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经对原告损失核定，医疗费、误工费（该案中实质为护理费）合计1794.66元，最终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共计897.33元。

一棵大树惹争端 联动调解化积怨

本报记者 郭嘉莉

俗话说“树大好乘凉”，可树大也招风。这不，温县北冷乡某村民家的一棵老榆树就“惹了祸”。近日，在温县人民法院干警、驻北冷法庭调解员及村委的共同见证下，一棵十余米高的老榆树被刨除，应声而倒的还有横亘在两位当事人之间的那道坎儿。

原被告均为温县北冷乡某村村民，共住一个院落，属本家弟兄，被告许某阳在原告许某军家相邻处种植了一棵榆树，由于年代过长，树枝庞大，不但高度超过房屋，而且每逢刮风下雨树枝经常会打到原告的房子。原告要求被告修剪树枝，但被告一直不

予理会。为此，双方产生纠纷，原告诉至北冷法庭，要求被告将树修剪。经审理，法庭判决被告在限定时间内将树枝进行修整，以排除妨害。

其间，原告将被告的树根部树皮刮掉，致榆树死亡。在执行过程中，被告以此为由拒不配合执行，并到北冷法庭让处理财产损害赔偿事宜。面对新的矛盾和双方关系更加激化的情况，温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北冷法庭工作人员、驻本家弟兄、被告许某阳在原告许某军家相邻处种植了一棵榆树，由于年代过长，树枝庞大，不但高度超过房屋，而且每逢刮风下雨树枝经常会打到原告的房子。原告要求被告修剪树枝，但被告一直不

宠物店关门歇业 会员卡余款“打水漂”？

本报记者 郭嘉莉

家住中站区的贾女士在一家宠物店为自己的爱犬办了充值卡。可卡还没用完，店就关门了，自己预付的钱还能要回来吗？近日，中站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

之前，贾女士在一家宠物店为自己的爱犬充值300元作为宠物狗的服务费，在消费60元后，该店突然关门停止营业。贾女士通过微信和电话多次联系宠物店老板王某，希望对方能够退还这笔款项。但电话无人接听，微信没人回复，贾女士不得已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被告的服务合同关系，判令宠物店老板王某退还解除与被告的服务合同关系，同时退还未消费的服务费。

中站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贾女士在被告王某经营的宠物店充值了300元的宠物狗服务费，被告为原告的宠物狗提供服务，双方已形成服务合同关系。在原告带其宠物狗到被告处消费60元后，被告不再营业，且联系不到人，被告已用实际行动表明不再履行合同义务，原告的目的已不能实现，原告有权要求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关系及退还剩余未消费的240元。

综上所述，中站区人民法院支持了贾女士的诉求，解除其与宠物店之间的服务合同关系，判令宠物店老板王某退还解除与被告的服务合同关系，同时退还未消费的服务费。

